

新圍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和營運

審計署就渠務署在管理新圍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和營運方面的工作進行審查。

2. 龍漢標議員申報，他是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該界別內的承建商或曾進行相關工程項目。

3. 2015年，為應對新圍污水處理廠集水區的已規劃新發展項目預期帶來的污水流量增長，並為提升該廠的環保表現，當局認為有需要改善新圍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和處理水平。2016年4月，政府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推行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核准工程預算為25.723億元。渠務署負責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的設計和建造，以及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的營運。環境及生態局負責環保政策事宜，以及監督渠務署在污水收集和處理方面所提供的服務。

4. 2016年5月，渠務署向承辦商（“承辦商A”）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合約A”），由該承辦商負責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的設計和建造，以及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的營運，營運期為15年。相關工程已於2021年3月大致完成。截至2023年10月，工程已動用19.247億元（即佔核准工程預算75%）。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自啟用至2023年10月為止，所涉及向承辦商A支付的營運費用總額約為1.63億元。

5.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以下審查結果：

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 一 合約A的工程展開後，發現涉及配合工程的現有排水系統的狀況與原本設計的狀況不符。為此，工程顧問（“顧問X”）發出一份僱主更改（其後定價為540萬元），指示承辦商A更改相關工程的設計和建造；

新圍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和營運

- 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涉及相當數量的回填工程，但合約A指明須採用一般填料。顧問X表示，一般填料大多易受惡劣天氣影響，會構成延長合約期的風險。因此，顧問X發出一份僱主更改(其後定價為270萬元)，指示承辦商A在特定範圍採用混合填料，以減低惡劣天氣進一步導致工程延遲的風險；
- 在2021年7月至2022年2月期間，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有不同地方出現滲漏和積水問題。截至2022年3月，承辦商A已糾正有關問題。2022年9月，顧問X指出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有不同地方出現滲漏和積水問題，並要求承辦商A盡快糾正該等問題。渠務署表示，該等問題的性質、程度，以及在建築物出現的位置，均與2022年3月前出現的問題有所不同，而截至2024年3月中，承辦商A已糾正所有問題。渠務署亦已要求顧問X進行調查，以確定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持續出現滲漏和積水問題的原因；

監察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的營運

- 合約A訂有一套共14項關鍵績效指標。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自2021年3月啟用至2023年10月為止，由於承辦商A曾11次未能符合3項有關合約管理和呈報的關鍵績效指標，渠務署從支付予承辦商A的營運費用中合共扣減了78,822元；
- 在合約A中，與扣分機制相關的條文有不一致的情況。舉例而言，一項合約條文訂明，承辦商A須在呈報月份完結後7天內提交每月營運報告，而另一項合約條文則訂明，承辦商A的每月報告須最遲在呈報月份完結後10天內(由2021年10月起改為15天)提交，遲交報告將會被扣分，亦會導致每月營運費用須予以調整；

新圍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和營運

- 截至2024年1月，就2021年3月至2023年10月期間發生的16宗表現欠佳事件，承辦商A沒有獲發表現欠佳通知書。渠務署表示，已於2024年2月就上述16宗事件發出表現欠佳通知書，並可能會從支付予承辦商A的營運費用中扣減93,637元；
- 在2021年3月至2023年10月期間，在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內收集的排放水樣本中，曾4次發現5天生化需氧量濃度異常偏高的情況，原因是取樣瓶、自動取樣機部件和取樣工具受污染；
- 承辦商A須向監督人員提交載有所需資料的報告。就有關2021年3月至2023年10月期間的營運計劃/報告，署方發現承辦商A遲交了第二和第三個營運年度的營運計劃，分別逾期27天和165天。此外，承辦商A在每月營運報告中漏報了一些未能符合合約要求的個案(例如離心濾液中懸浮固體總量的濃度)；
- 根據合約A，電腦化維修管理系統備存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設施的視察和維修保養時間表，以及其維修保養紀錄。截至2024年1月，電腦化維修管理系統沒有顯示施工令是否已如期完成的現成資料，亦未能製備一些供監察用的管理報告；

其他相關事宜

- 合約A的建築工地發生過5宗非致命而須予呈報的意外，承辦商A曾遲報部分意外，以及遲交初步意外報告和受傷報告表；
- 截至2024年1月，就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貯存和使用氯化鐵溶液的申請仍未按照《危險品條例》(第295章)提交予消防處審批。2024年1月，渠務署致函承辦商A，指出承辦商A有責任代表渠務署提交所需文件，以取得相關批准，而承辦商A須達到各項進

新圍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和營運

度目標，以監察所推行措施的進度，從而符合法定要求；

- 截至2023年10月，工程計劃撥款的總開支為19.247億元(即較25.723億元的核准工程預算少6.476億元(25%))。渠務署表示，出現重大差異主要由於合約A中標標書的投標價較預期為低，以及實際價格變動調整和未預見工程的應急費用較預算金額為低；及
- 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是渠務署第二個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安排的污水處理廠項目。渠務署表示，就選定的污水處理設施項目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安排尚在試驗階段。該署會在合約A的營運階段完成後，檢討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安排在節省成本方面的實際成效。

6.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審計署提出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渠務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19。

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